

上海市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是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下属三级甲等医院，承担本市法定传染病医、教、研、防任务。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业监管、业务指导，并接受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依职权实施的监督管理。

2. 承担本市法定传染病防治，科教研任务；以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传染病为重点，开展全领域传染病的诊疗工作；承担突发和新发传染病防治工作，随时做好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3. 保障城市安全、救治疑难危重患者、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医学人才、引领医学科学发展。建设成为以诊治传染性疾病为主要任务，以保障城市公共卫生为主要目标，持续打造以新发与再现传染病救治为基础，具有综合救治能力、研发能力、医教研协同发展的专科医院。

。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设87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含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明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含综合档案室）、应急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办公室、红十字办公室、捐赠管理办公室、医务部（含病案统计室、产科安全办公室、医保办公室、医疗纠纷办公室、职工保健科、行风管理办公室）、门诊办公室、护理部、感染控制科、质量管理办公室、教育科（含传染病教研室）、科研部（含图书馆、编辑部）、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含人事档案室）、绩效管理办公室、财务科（含收费处、结账室、成本核算办公室）、审计室、综合信息科、后勤保障部（总务科、基建科、保卫科）、物资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青妇办公室、社工部、退管会办公室、医院发展部、医疗事业部（市区分部）、后勤保障部（市区分部）、“十四五”规划办公室、重大项目办公室、感染与免疫科、感染科、血友病感染科、肝病科、肝胆内科、重症肝病科、综合内科、消化内科、结核科、呼吸内科、肿瘤内科、心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内分泌代谢科、普外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骨科、介入科、神经外科、麻醉科、妇产科、儿科（含新生儿室）、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内镜中心、急诊科、皮肤性病科、血液净化中心、重症医学科、血液科、疼痛科、康复科、健康管理中心、新冠科、新冠随访门诊、病理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检验医学科、药学部、营养科、功能检查科、新冠检验科、科学研究部、实验动物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运行事务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成果转化与法务办公室、新药临床研究中心、生物治疗临床研究中心、疫苗与免疫研究中心、噬菌体与耐药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收入预算200,8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9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29万元；事业收入134,96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936万元。

支出预算200,8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9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9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4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费、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8,648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差额补助支出，以及开办项目、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专项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85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9,03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23,722	101,230,522	193,2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033,56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73,963,678	592,231,181	1,031,330,266	250,402,231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19,600	32,619,6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1,349,613,43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89,360,000					
收入总计	2,008,007,000	支出总计	2,008,007,000	726,081,303	1,031,523,466	250,402,231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23,722	64,016,726	37,406,9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23,722	64,016,726	37,406,9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300	350,000	1,345,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39,875	42,380,084	35,259,7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95,347	21,190,042	705,30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00	96,600	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3,963,678	486,475,553	1,298,128,125		89,360,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825,108,078	458,663,623	1,277,084,455		89,360,000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1,825,108,078	458,663,623	1,277,084,455		89,3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5,600	27,811,930	21,043,6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55,600	27,811,930	21,043,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19,600	18,541,287	14,078,3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19,600	18,541,287	14,078,3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619,600	18,541,287	14,078,313		
合计				2,008,007,000	569,033,566	1,349,613,434		89,36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23,722	101,423,7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23,722	101,423,7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300	1,695,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39,875	77,639,8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95,347	21,895,34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00	19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3,963,678	1,623,561,447	250,402,231
210	02		公立医院	1,825,108,078	1,574,705,847	250,402,231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1,825,108,078	1,574,705,847	250,402,2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5,600	48,855,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55,600	48,85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19,600	32,619,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19,600	32,619,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619,600	32,619,600	
合计				2,008,007,000	1,757,604,769	250,402,231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033,5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16,726	64,016,72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6,475,553	486,475,5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541,287	18,541,287		
收入总计	569,033,566	支出总计	569,033,566	569,033,566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64,016,726	64,016,726	
208	05		64,016,726	64,016,726	
208	05	02	350,000	350,000	
208	05	05	42,380,084	42,380,084	
208	05	06	21,190,042	21,190,042	
208	05	99	96,600	96,600	
210			486,475,553	341,113,322	145,362,231
210	02		458,663,623	313,301,392	145,362,231
210	02	03	458,663,623	313,301,392	145,362,231
210	11		27,811,930	27,811,930	
210	11	02	27,811,930	27,811,930	
221			18,541,287	18,541,287	
221	02		18,541,287	18,541,287	
221	02	01	18,541,287	18,541,287	
合计			569,033,566	423,671,335	145,362,231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47,624	377,447,624	
301	01	基本工资	49,027,835	49,027,835	
301	02	津贴补贴	27,204,600	27,204,6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8,592,690	188,592,6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80,084	42,380,0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90,042	21,190,0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11,930	27,811,9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8,756	2,648,7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541,287	18,541,2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00	50,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73,711		45,873,711
302	01	办公费	530,000		530,000
302	02	印刷费	892,000		892,000
302	06	电费	16,778,000		16,77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720,000		16,7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97,511		5,297,511
302	29	福利费	2,559,600		2,559,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6,600		3,096,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00	350,000	
303	01	离休费	350,000	350,000	
合计			423,671,335	377,797,624	45,873,711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3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3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预算资金14,536.22万元。